

##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與經濟暨貨幣聯盟 穩定、協調與治理條約： 歐洲聯盟經濟治理之新工具

李貴英

東吳大學法律系

10048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

E-mail: cathyli2@scu.edu.tw

### 摘要

2011 年 12 月，歐盟國家或政府領袖（英國除外）同意通過一項財政條約，做為處理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整體策略的一部分。由於英國反對以歐盟條約之形式簽署，故其他會員國改以簽署政府間條約代之。2012 年 1 月 30 日，25 個會員國正式通過「經濟暨貨幣聯盟穩定、協調與治理條約」（以下簡稱財政條約），並於 2012 年 3 月簽署。財政條約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獲得第十二國批准後，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。然而，英國與捷克均非新條約之締約國。本文將檢視財政條約，以評估新條約如何強化歐盟財政治理與國家財政紀律。本文亦審視財政條約引起之若干問題，例如其法律地位、其與歐盟條約及歐盟法規之關係、歐盟機構之運用，以及財政條約是否足以構成財政聯盟之基石。

**關鍵詞：**歐元區、歐洲主權債務危機、財政條約、歐洲穩定機制、歐洲財政聯盟